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高新核准字〔2022〕4号

关于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2024 年供热主管网工程的核准意见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2024 年供热主管网工程立项申请》及附送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建设要求，核准内容如下：

一、项目代码：2208-370871-04-01-590767

二、为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满足济宁高新区居民供暖需求及企业蒸汽需求量的提升，同意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2024 年供热主管网工程。

三、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济宁高新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高新区北片区居民供暖管网新建工程

建设高温水管网 10km，铺设管径 DN1200，起点溪水路，沿铁路北和 327 国道至卞厂，沿宁安大道至崇文大道。

2.嘉达路片区工业园区蒸汽配套管网提升工程

建设蒸汽管网 1.9km，管径 DN500-DN300，嘉达路（康泰路至同济路），山推及辰欣主管网改造。

3.济北片区供暖工程

建设高温水管网 19 公里，铺设管径为 DN1200，起点华源电厂，沿电厂路、连荷线、西浦路、充颜路铺设至颜店新城。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1.8 亿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依法办理环评、节能、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内容、规模、标准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七、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

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济宁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17日



试用水印

